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我局以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基本要求为宗旨，以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完善化“五化”为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紧紧围绕本部门的中心工作。我局认真制定具体计划和工作安排，加强依法治理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促进了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具体工作作如下总结：

**一、加强领导，切实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有效运作**

根据职能配置，我局肩负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职能。局领导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树立执法权威。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部署、指导、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平时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把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年终岗位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奖惩挂钩。

**二、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是一项社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尤其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国内金融危机形势下，对如何及时正确处理面临越来越突出的劳资矛盾，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已很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因此，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能的行政执法队伍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是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在任用行政执法人员时，按照执法岗位人员规定的有关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专业技术素质以及能力、资历和身体条件等方面的规范性资质要求，择优任用。同时，将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同志选调到执法岗位，增强执法队伍力量。

二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制教育及素质教育。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意见》、《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思想素质和法治意识，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提高效率，保证公务活动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确保了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学习。建立完善学习制度，经常性组织劳动保障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开展案例和疑难问题探讨。今年，组织全部执法人员均轮流参加省厅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开展专题讲座、专题研究，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全部执法人员均轮流参加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劳动监察理论知识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部分监察员持证上岗，开展劳动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廉政勤政教育，端正了行政执法队伍行业风气。

**三、严格管理，规范执法行为**

我局按照“公正、公开、文明、规范”的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严抓持证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上岗执法。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将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作为切入点来抓，以树立人劳社保局形象地位为目标，做到“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用语文明，礼貌待人”。同时， 我局严格落实《劳动监察员准则》、《劳动信访“三优”文明窗口》等各项制度，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对照，一一落实。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并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从以重处罚向以教育指导为主的形式转变，采取了指导、提醒、告诫的方式，强调单位企业自查自律，指导完善制度，规范用工，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以进行依法处罚。

**四、健全各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是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的保障，为此，我局着力抓好制度建设，依靠严格的制度来管人管事。

一是抓好评议考核制。我局把法定职责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明确执法标准和要求，严格评议和考核，并把评议、考核的结果，作为科室负责人政绩及评选先进的重要内容，作为确定行政执法人员考核等次及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我局界定了过错责任追究范围，规范过错责任追究程序。对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要追究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是建立和健全备案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备案制。

四是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通过公示牌将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权限、处罚标准、办结案期限、办案结果、执法人员以及对违法执法行为的举报电话等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由局长负责，认真组织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同时进一步完善来信来访、咨询接待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积极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近年来，随着劳动争议、工伤案件等数量的迅速增加，加上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使“民告官”现象越来越多，因此，我局越来越重视对案件质量的提高，在程序、案件证据及适用法律依据上下大功夫，确保每一件决定都经得起考验，同时，对出现“民告官”现象也依法积极认真应对，决不走过场。本年度，对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出现一起复议、诉讼情况。

**六、普治相结合，积极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结合局工作实际，不定期的到县内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从“法”的角度进一步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执法检查中采取深入实地检查、听取专项汇报、跟踪监督、“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建议意见，切实改进执法工作，有效地解决了法律法规在实施当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为维护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大力宣传劳动政策法规，利用劳动者权益保护宣传周、劳动法宣传月等载体，通过各种媒体、重要活动、典型案例、劳动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等途径方式，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效果，使劳动保障法律深入人心，使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了解劳动法律、遵守劳动法律、维护劳动法律，减少各种劳动违法行为的发生。

一年来，通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了以下工作目标：

**（一）精准扶贫扎实有效。**坚持把精准扶贫作为重点工作，认真按照《湟中县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行动方案（2019—2020）》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人社扶贫工作。**一是扎实做好社保扶贫工作。**立足“精准扶贫、保障基本”的原则，全面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及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对未标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全额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截至目前，为6274名贫困人口发放养老金1190.85万元，为4642名符合代缴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58.71万元。**二是积极推进转移就业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积极做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引导741名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引导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949人，实现劳务性收入559万元。加大公益岗位开发力度，在精准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公益岗位人员24名。**三是扎实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注重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水平，培训贫困劳动力和困难家庭学生21名。通过推送岗位信息、教育引导宣传等形式，利用南京扶贫项目、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402名，组织53名贫困劳动力和职校学生赴南京务工和社会实践。开展栖霞﹒湟中杯“脱贫致富明星”“扶贫创业明星”表彰活动，表彰奖励脱贫致富明星和扶贫创业明星20人。**四是严格落实“双帮”制度。**准确掌握贫困户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开展救助帮扶活动，先后为大才乡中沟村和拦隆口镇下鲁尔村帮扶化肥52袋、电脑3台、复印机1台，走访慰问群众820人次，集中清扫村内垃圾2次。

**（二）创业就业积极推进。**坚持把促进创业就业作为首要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强化就业服务。**先后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专场招聘会12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4780个；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04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14.6%；实现劳务性收入10.26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12.9%；城镇新增就业385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8.2%；实现困难人员就业13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5.4%；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5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31.6%；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77%，比目标任务低0.73个百分点。**二是强化技能培训。**坚持把城乡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重要手段，在调查掌握劳动力培训需求和培训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培训内容，注重培训质量，重点针对返乡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全方位、有针对性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累计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166期，培训劳动力9200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88%，高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三是强化政策扶持。**把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吸纳失业人员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作为放贷工作的重点，加强与贷款门槛低、手续简便、方便群众的金融信贷部门的联系，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159万元。严格审核把关，为37名创业者（其中，高校毕业生8名）发放创业一次性奖励14.2万元，累计为350名公益岗位人员发放社保补贴94.1万元、岗位补贴521.2万元。

**（三）社会保障不断强化。**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一是**全方位、多形式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截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59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1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43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3.32万人，均全面或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一窗通办”工作，协调建设银行进驻社保经办大厅，实现社会保障卡“一窗通办”服务，累计办理社会保障卡45.04万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应用激活率分别达92%、35%，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全面完成了“三项指标”信息核查工作，共核查信息753条，其中涉及冒领249人，涉及金额33.79万元，成功追回32.15万元。**四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工作，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主动上门服务、集中座谈交流、入企宣传讲解等形式，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累计减免社会保险费1713.8万元。

**（四）劳动关系日趋和谐。**坚持把劳动维权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劳动信访案件快受理、投诉案件快查处、仲裁案件快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访、监察、仲裁三位一体的劳动维权合力。**一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主管的清欠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年内，共组织开展清欠工作会议2次。**二是**制定下发《2020年根治欠薪工作要点》，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工作，对重点领域和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全面降低欠薪事件发案率，从源头上有效预防欠薪事件的发生。截至目前，以建筑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活动3次，检查建设项目130个，督促整改问题275个。**三是**在建筑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分离管理模式，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20年全区112个新开工建设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1442.95万元，返还73个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688.78万元。**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全区435家劳动用工备案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4560份，涉及劳动者12280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依法处理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受理劳动仲裁案件102件，结案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60%。**六是**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对涉嫌恶意欠薪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人事管理规范公开。**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工作理念，加强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化、录聘公开化建设。**一是**按照严谨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工作，全面调查缺编单位人员需求，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完善招聘方案，上半年共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1名，选聘“三支一扶”服务人员37名。下半年计划招聘的8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完成面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资格复审，预计将于2020年3月上岗。**二是**采取“送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年内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3559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36.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100%。**三是**扎实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及档案造假专项治理工作，共补充各类档案资料5634份，重新认定个人信息68条。

总之，一年以来，我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与其他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扬成绩，查找差距，完善措施，狠抓落实，从而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使今后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